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卉妁

訴訟代理人　林陣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於民國112年4月1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合併，並以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，依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，日盛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原告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。日盛銀行前於98年12月17日與被告簽署信託契約、99年6月17日簽署第一次信託契約增補協議書，原告本件依上開信託契約第12條第5、6項、第一次信託契約增補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就原告先行墊付之管理費用負清償之責等語。而查，兩造間上開信託契約第28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因履行本契約涉訟

者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